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以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何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中清源于2018年6月29日到期的8,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我们认为：

1、目前中清源项目建设正积极推进，本公司向中清源提供委托贷款8,000万元展期6个月，系为了保证中清源的正常生产经营；

2、贷款利率年息4.5675%系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适当上浮，符合市场行情；

3、公司作为中清源的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中清源其余股东均已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有利于减少坏账风险，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号）。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3日